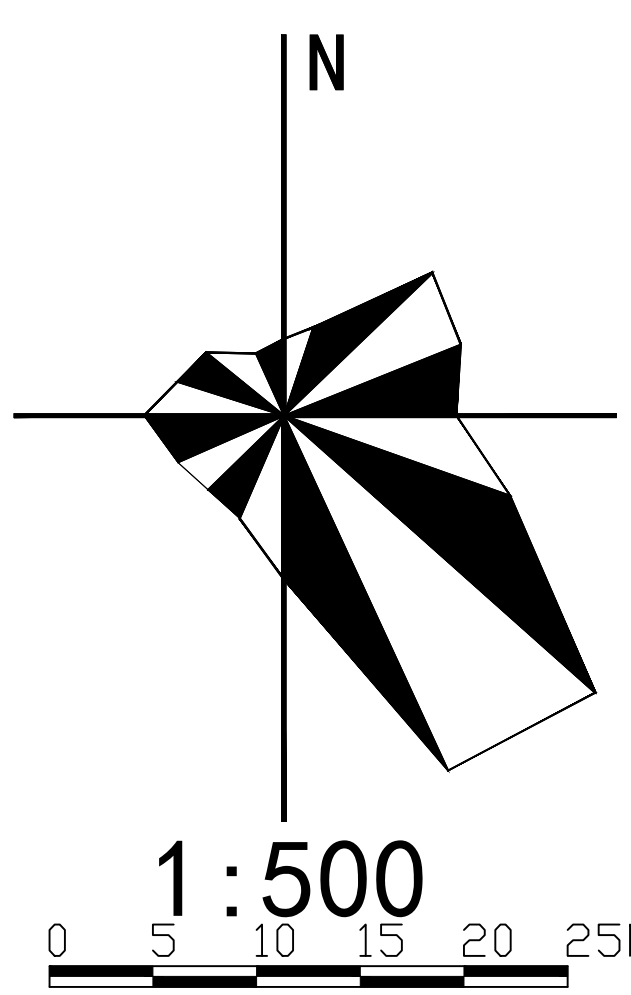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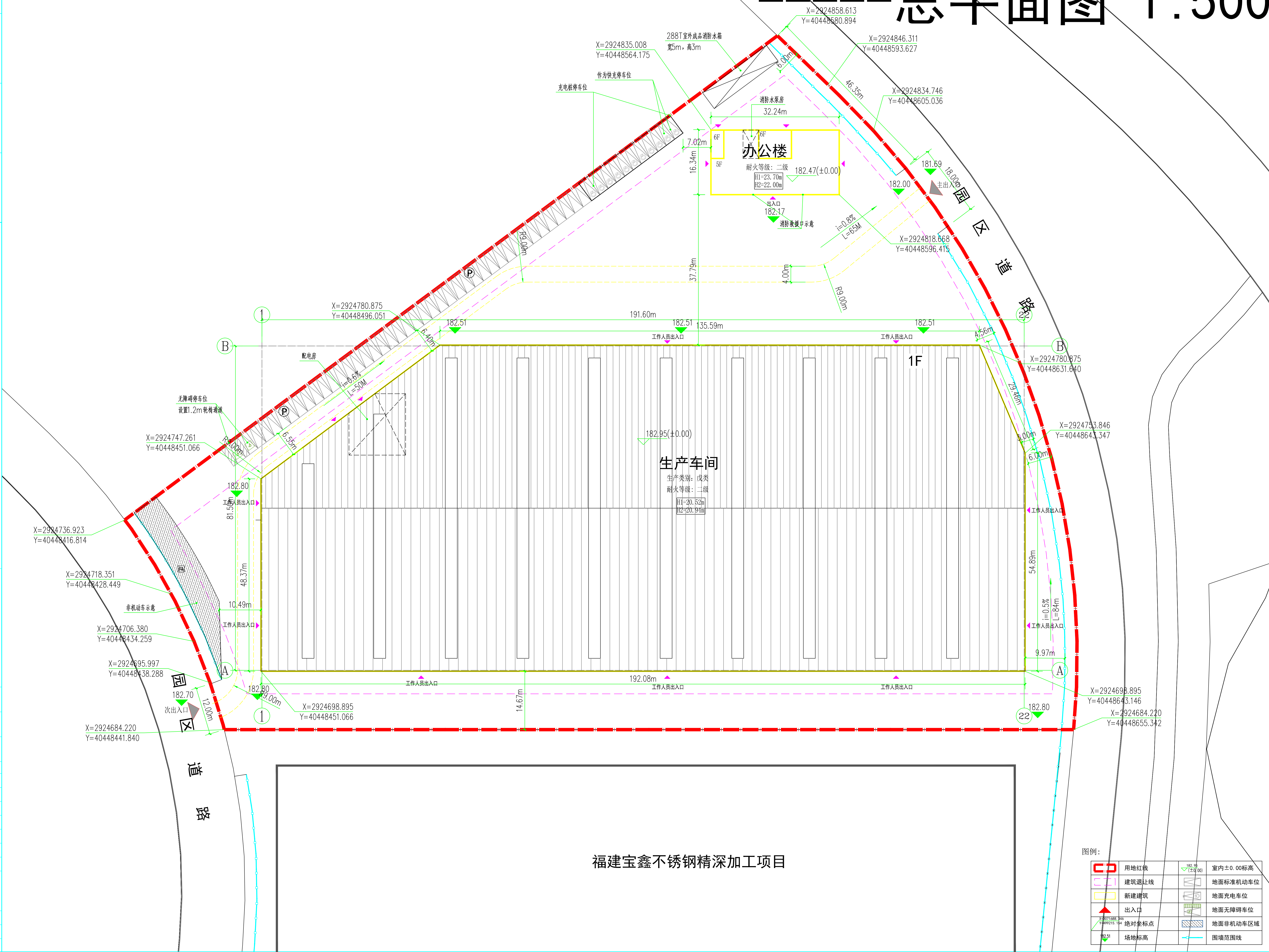


总平面图 1:500



主要经济技术指标				
序号	指标名称	单位	经济技术 数量	备注
1	建设用地面积	m ²	27362	合41.0430亩
2	总建筑面积	m ²	17555.73	33171.50
3	其中 生产车间	m ²	14845.13	29409.86
	办公楼	m ²	2710.60	3761.64
3	容积率			1.21
4	非生产性用地 占用地面积比例	%	1.93	
	非生产性用地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	%	15.44	
5	建筑基底总面积	m ²	15372.74	
6	其中 生产车间	m ²	14845.13	
	办公楼	m ²	527.61	
7	建筑系数	%	56.18	
8	机动车停车位	辆	53	其中充电桩 车位1辆,
9	其中 地面停车位	辆	53	包括充电 车位2辆
	地下停车位	辆	0	
10	非机动车停放数量	辆	176	

类别	面积 (m ²)	机动车 (车位/每100m ² 建筑面积)	应配数量 (辆)	实配数量 (辆)
生产车间	17555.73	0.3	53	
总计			53	53

类别	面积 (m ²)	非机动车 (车位/每100m ² 建筑面积)	停车数量 (辆)
生产车间	17555.73	1	176
总计			176

设计说明:

- 一、标高、坐标、尺寸均以米为单位。
- 二、坐标系统: 国家2000坐标系; 高程系统: 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- 三、图中所注距离为建筑物墙面、道路为路缘石边缘。
- 四、所述建筑物节点均为建筑外墙定位点坐标。
- 五、建设时, 要及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及保护排水沟, 确保安全, 同时妥善处理周边关系。
- 六、建筑设计时应满足周边建筑物防火要求。
- 七、H1为规划建筑高度(计算至女儿墙顶部)
H2为规划建筑高度(计算至女儿墙与屋脊平均标高)
- 八、基地内无障碍设计按GB50763-2012中7.1.7, 4条要求实施。
- 九、人行过街设施阶段时按无障碍缘石设置。
- 十、人行道交叉口设三面缘石坡道, 按详细规划12/926-43做法。
- 十一、行道与非机动车道设单面缘石坡道, 按详细规划12/926-42做法。
- 十二、人行、车行、非机动车停放设施, 绿地入口地铺、台阶、坡道、无障碍节点和其它无障碍设施的位置提示自置, 按详细规划12/926-1+H1、H4页设置。

	用地红线		室内±0.00标高
	建筑退让线		地面标准机动车位
	新建建筑		地面充电车位
	出入口		地面无障碍车位
	新建建筑		地面非机动车区域
	对地坐标点		围墙范围线
	场地标高		